

论唐代的吏

张 广 达

唐代官员与吏员之间存在着明显区别。就其职名考察,唐代之吏实相当于秦汉胥史、郡县掾属和乡官。下列事例当有助于人们对两者有别得到比较明确的认识。

1. 《旧唐书·张玄素传》记载,贞观十四年(640),“太宗尝对朝问〔张〕玄素历官所由,玄素既出自刑部令史,甚以惭耻”^①。据谏议大夫褚遂良上疏所述,当时玄素在太宗追问之下回答流外出身,极感羞惭,甚至“将出阁门,殆不能移步,精爽顿尽,色类死灰”,因而“朝臣见之,多所惊怪”^②。

玄素时已被擢为银青光禄大夫(从三品),行左庶子(正四品上阶),翼赞太子,甚为尽心尽力。这样一位已跻身唐代贵与通贵行列的官人,一旦受到皇帝的追问而将流外出身的底细暴露于朝廷之前,举止失常到色类死灰、殆不能移步、直令朝臣惊怪的程度,其心理状态颇值得人们玩味。玄素的失常固然与本人的器量识度有关,例如与元素同时代的孙伏伽,与玄素在隋代皆为令史,伏伽或于广坐自陈往事,一无所隐,神情怡然,与玄素迥然不同。但是,个人因素之外,更重要的是,玄素的惭愧曲折地反映着唐初人们的一种畛域之见:官员与吏员之间有严格的区别,吏员因地位低贱而受鄙视。按,五省令史之成为流外始自宋、齐,隋朝亦降令史为流外,直到唐代,流外出身仍不光彩,这从玄素事例可见一斑。

2. 《唐会要》卷52忠谏条记载:“开元二十四年[736],崔希逸代牛客仙为河西节度使,奏河西军资储蓄万计,遂令刑部员外郎张利贞覆之,有实,上悦,将与之尚书。中书令张九龄谏曰:‘不可。尚书,古之纳言,若非历践内外清贵之地,妙有德望者,不得充之。仙客,河湟一使典耳,拔升清流,齿班常伯,此官邪也。’〔《通鉴》作“仙客,河湟一使典耳,今骤居清要,恐羞朝廷”〕。又将与之封,九龄曰:‘边将积谷帛,缮兵器,盖将帅之常,而陛下赏之金帛即可,尤不可裂地而封’。上怒曰:‘卿以仙客寒士嫌之邪?卿岂有门籍?’〔《通鉴》作“卿嫌仙客寒微,如卿有何阙阙?”〕九龄顿首谢曰:‘臣荒陬孤生,陛下以文字用臣〔《通鉴》作“然臣入台阁,典司诰命有年矣”〕。仙客起自胥吏,目不识书,韩信淮阴一壮士,羞与绛、灌齐列。陛下必大用仙客,臣亦耻之。’〔《通鉴》作“若大任之,恐不惬众望”〕^③。

玄宗因此事对张九龄大为不满。李林甫乘机挑拨,张九龄不久被解除宰相职务。张、牛、李的这一段纠葛是唐玄宗朝的一大公案,然而这段公案绝不只是简单地涉及几位当权者感情上彼此好恶的问题。牛仙客本为泾州鹑觚县小吏,以卓越的才干致力于地方的足食足兵,特别在西北地区实行和籴之法,于巩固边防大见成效。其后和籴之法从河西引入关辅,遂使和籴之法由西北边州的措施一变而为中央推行的制度。玄宗之世为唐代最盛时期,玄宗积极推行开拓西北的政策,仙客的卓有成效的事功政绩宜为玄宗所赏识。从现有史料看,牛客仙的

才能亦为张九龄所称道。检张九龄文集,九龄就在反对牛仙客出任尚书之前一年,曾为仙客父撰写《赠泾州刺史牛公碑》。文中称誉仙客备至:“有子仙客,为国之良,用商君耕战之图,修充国羌胡之具,出言可复,所计而然,边扞长城,主恩前席”^④。这是对仙客在凉州政绩的充分肯定。时距九龄力阻玄宗授仙客以尚书职或加实封仅仅一年。由此可见,九龄之阻挠仙客出任尚书并非挟有夙嫌^⑤。问题在于,张九龄反映的是一种“时议”,也就是说,在张九龄这种类型的官员看来,位居清要,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而牛仙客在他们眼中缺少这样的条件。简单说来,唐代统治阶级中一部分人断然反对胥吏出身的人承担清要之职。

九龄罢相后,牛仙客由工部尚书而同中书门下三品,而侍中,然而他一反在地方上清勤不懈、敏于任事的作风,遇事谨身唯诺,与时沉浮,百司谕决,无所处可,唯曰“如令式”,决不再抒己见。在这里,仙客除了保位容身、取悦于李林甫的考虑之外,实际上也承受着沉重的精神压力,他自知出身胥吏,并不见重于重视资历、文学的同僚。实际上,认为牛仙客属于滥登相位的人当不在少,监察御史周子谅是其中突出的代表人物。甚至玄宗在启用仙客之后亦知时议未归,乘间以问高力士,力士的答复同样是“仙客本胥吏,非宰相器”^⑥。

与张九龄态度可作鲜明对比的是李林甫的态度。李林甫固然善于窥伺玄宗意图,排挤政敌,但除此因素之外,李林甫实际上也认为“苟有才识,何必辞学,天子用人,有何不可。”更何况仙客确有才干。

人们由此可以看到,张、牛、李之间的冲突既反映着历史上寒微与阀阅对立的观念仍在一定程度上起作用,另外,也反映文学、资历等因素仍在阻碍着有才干的吏员的升迁。官员和吏员之间隐然存在着难以逾越的界限。

3. 杨国忠无学术,“自侍御史以至宰相凡领四十余使,又专判度支、吏部三铨,事务鞅掌,但署一字,犹不能尽,皆责成胥吏,贿赂公行。国忠既以宰臣典选,……故事,吏部三铨,三注三唱,自春及夏,才讫其事。国忠使胥吏于私第暗定官员,集百僚于尚书省对注唱,一日令毕,以夸神速。”^⑦

《通鉴》卷216天宝十一载条末载:“故事,兵、吏部尚书知政事者,选事悉委吏郎以下,三注三唱,仍过门下省审,自春及夏,其事乃毕。及杨国忠以宰相领吏部尚书,欲自示精敏,乃遣令史先于私第密定名阙。”^⑧

铨选本来是国家大事,国忠竟移于私第先行密定名阙,此固然为国忠诸多败政之一端,但尤不能为时人容忍的是,国忠指派流外胥吏——令史代替吏部郎中员外郎等品官主持其事,这混淆了官员与吏员的界限。

4. 《通鉴》卷216天宝十二载[753]春正月壬戌条称:“[杨]国忠召左相陈希烈及给事中、诸司长官皆集尚书都堂,唱注选人,一日而毕。……侍郎韦见素、张倚趋走门庭,与主事无异。”胡三省注:“吏部主事四人,吏职也。”^⑨

按:侍郎正四品上。韦、张为了奉承杨国忠,自降身份趋走门庭,竟与主事无异。关于主事,据《唐六典》卷2,吏部主事四人,隋炀帝初置,为从九品下阶;开元二十四年,升为从八品下^⑩。另门下省有主事四人,中书省有主事四人,均从八品下阶;秘书省主事一人,从九品下阶,等等,均袭自隋代。按:隋初诸台省并置主事令史,炀帝三年并去令史之名,只称主事,前代用人皆轻,隋氏杂用士人为之。入唐,“主事随曹闲剧而置,每十令史置一主事,不满十人者亦置一人。”唐朝杂用士人,并用流外入流者补之^⑪。以上材料说明,四品官员已列入通贵,韦、张处理公事过程中不宜自污举止,有如胥吏。值得着重指出的是,九

品的主事本为流内，却被胡三省明确判定为吏职，这应当引起人们的注意。

5. 《新唐书》卷149刘晏传称：“晏尝言，士有爵祿，则名重于利；吏无荣进，则利重于名，故检劾出纳一委士人，吏惟奉行文书而已。”^⑫

在这里，晏语虽然简短，但对士（官人）与吏员的作用做出了明确的区分：检劾出纳等勾检受付事务一委士人，吏当惟士人之命是从，奉行文书而已。

6. 《唐会要》卷58尚书省诸司中·吏部尚书条称：“大历十四年[799]七月十九日敕，流外出身人今后勿授刺史、县令、录事参军。诸军诸使亦不得奏请，仍委所由检勘。”^⑬

按：上州刺史从三品，中州刺史正四上，下州正四下；县令：京县正五上，畿县正六上，上县从六上，中县正七品上，下县从七下；录事参军：上州从七上，中州正八上，下州从八上。这就是说，州县长官（刺史、县令）、检勾官（录事参军）今后不能再由流外出身人充任。

7. 《唐会要》卷53杂录记载，“[顺宗]永贞元年[805]八月，以尚书左丞郑余庆守本官平章事。时滑涣犹干大柄，宰臣等漠然不测，遂与欢狎。及余庆当国，复以胥吏畜之，时论归重。”^⑭

按：永贞元年八月，宪宗已接顺宗之位，随即启用郑余庆为相。滑涣为堂后主书，久在中书，与宦官知枢密刘光琦相勾结，杜佑、郑絪等重臣皆低意善视之。郑余庆与诸相议事，涣即从旁指陈是非，余庆怒叱之，此当即余庆“复以胥吏畜之”的具体表现。时论虽重余庆，但未几余庆即被罢相^⑮。

8. 僖宗乾符二年（875）三月，西川节度使高骈至成都“索闾閭官有出于胥吏者，皆停之”^⑯。这是虽至唐末，人们仍重视区分官与吏之界限的又一次表现。

唐代重视官与吏的区别，当是受到魏晋以来数百年门阀贵族政治的传统意识的影响。曹魏从汉末大姓、名士之中选拔统治者需要的人材，这一取向和实践有力地促进了魏晋士族的形成，同时，九品中正制进一步从制度上保证了士族、特别是当代显贵豪族维护其世袭特权。中正品第人才的作法发展到极致，德、才全被摒弃，门第变成了人们重视的唯一标准。到了中正定品只不过是例行公事的时候，就必然出现晋代刘毅的著名的《论九品有八损疏》中所说的“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的局面^⑰。

然而，世道总在变化，也是不依任何既得利益集团的意志为转移的事实。在士庶之间相去霄壤的时代，“职名中正，实同奸府”^⑱。实际生活中以军功显贵者毕竟多是寒门出身的人物。而且到了六朝时期，也只有寒人才能建立功勋，因为士族不但不服兵役，南朝时期甚至已不能统帅军队，并以立军功为耻^⑲。

世变之亟，隋文帝终于废除了九品中正制度，这表明能够适应时代变化的君主也清楚地意识到，如果接受现实生活的指令，那就不能再固执地继承魏晋南北朝以来的门阀贵族政治。驾御国家机器既然不能再指靠清流，那么，出路也只能是在清流之外破格启用才器著闻的官员和干练的胥吏。褚遂良都明白，“大唐创历，任官以才，卜祝庸保，量能使用”^⑳的道理。隋唐开国君臣的开通正在于他们懂得顺应现实生活的指令。

与此同时，人们也不能忽视魏晋以来数百年门阀贵族政治的传统意识对人们思想的束缚。“山东之人尚婚娅，江左之人尚人物，关中之人尚冠冕，代北之人尚贵戚”，这种氏族门第观念，虽然自身已几度演变，毕竟仍在相当程度上支配着人们的头脑，影响着社会的生活。唐代社会承袭南北朝的旧俗，仍然“通以二事判量人品的高下。此二事，一曰婚，二曰

宦。凡婚而不娶名家女与仕而不由清望官，俱为社会所不齿。”^②因此，尽管时代发生了变化，唐代依然未能完全跳出重视出身和仕途清浊之分的窠臼。在敦煌出土的天宝年职官表（巴黎国立图书馆藏敦煌文书 P2504号）上，凡清官都加朱点，清浊判然，这正是当时社会重视清浊区别的又一有力证明。

这样，人们看到一种矛盾现象，隋唐开国君臣既重视变革，又维护某些贵族政治的局面；既重视开辟选拔人才的新途径，同时观念上又重视以祖宗官职、门第高下为婚宦的标准。在这种情况下，统治者屡次纂修《氏族志》以提高自身社会地位固然易于理解，另外将政府机构分为“前行要望”和“后行闲司”、分别安置清望官和清要官也出于同样考虑。凡属人事考铨部门（尚书省吏部、兵部、考功）、掌握国家仪轨（礼部）、国家行政办公中枢（尚书都省）、监察机构（御史台）、草诏机关（中书）、封驳机关（门下）等既清且要的部门概由既有贵族身分、又有才能的人物充任。唐代吏员所处的时代既不能像汉高祖以泗上亭长、肖何为沛主吏掾、曹参为沛掾、夏侯婴为沛令史、陈婴为东阳令那样起家，也不能由浊入清、通过流外入流的途径而预清流。除了少数之外，就总体而言，他们不能指望人事考铨部门为他们注授八品以上清官，从而担任清要之职。人们看到，唐代既得利益集团中有不少人物，例如高宗显庆（656—661）初黄门侍郎刘祥道，对于流外入流伤多伤滥的情况甚为忧心忡忡。出于嫉视，这些人并不情愿对流外官敞开踏入流内的门户。在这里，统治阶级中的既得利益集团充分表现了排斥新进的封闭性。

因此，就社会传统观念而言，就隋唐时代统治阶级的既得利益和控制政权的需要而言，干练的胥吏还不能大踏步走入官人行列。他们备受轻视，正是由魏晋南北朝封建贵族社会向宋代封建官僚社会过渡时期的必然现象。

二

唐睿宗文明元年[684]四月十四日敕：“律令格式，为政之本，内外官人，退食之暇，各宜寻览。”^③在“内外官人各宜寻览”的律令格式中，《官品令》位于二十七篇唐令之首。今唐令已佚，根据《通典》卷40所记开元二十五年《官品令》，并参考《唐六典》卷2所记开元七年官品令（一说当是开元四年令）和《旧唐书》卷42职官志指明的武德、贞观、永徽、乾封、垂拱、神龙、开元、永泰诸令文，可以推知，《官品令》的内容就是为唐代流内官人（品官）和流外官规定不同级别的身份。

首先应当指出，官人一词，乃唐代律令中习见的术语。《唐律疏议》卷九职制律《官人无故不上及当番不到》条疏议称：“官人者，谓内外官人。”^④同条及同卷《诸之官限满不赴者条》、《诸官人从驾稽违》条疏议明确指出，没有官品而在官分番者、限满不之官者、流外从驾者犯上述过失，“虽无官品，亦同官人之法”^⑤。由此可见，疏议之强调无官品者“得罪亦同官人之法”正好证明无官品者平时与官人在身分上是有原则区别的。此外，在《唐律疏议》中有“官人以下、杂任以上”^⑥、“其官人永业准品”^⑦等表述法，在唐令的开元二十五年《户令》中有视流内九品以上官列入不课户的规定^⑧，所有这些都表明官人自有特定的涵义，自有身份。

唐初，高祖武德七年[624]三月始定律令时，《户令》明确地规定了士农工商四民的区别（所谓“辨天下之四民”），四民“各专其业”，“诸学习文武者为士”，“工商之家不得

预于士，食祿之人不得夺天下人之利。”^{②9}四民之中，“宦途之士”，亦即食祿者，当属官人范畴无疑。但是，根据《疏议》和现存《官品令》条文来看，官人之所以称为官人，乃因具有《官品令》所规定的流内官品（亦称散品、散阶或散位）而然。简言之，有流内官品者才得为官人，因此流内官亦称品官，品官始为享有种种特权的本格意义上的官。这种自有涵义的“官人”一词，习见于唐代文献。例如代宗大历二年[767]，张延赏任何南尹，善待士子，史籍称他属下的“官人有过，未尝屈辱”^{③0}。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术语看来流行很广，在当时西域的和闐-塞语（Saka-Khotanese）之中，“官人”一词被直接音译为 Kvana śīna^{③1}可证。至于见于上引《疏议》中的其他术语，如“当番人”见于吐鲁番出土文书72TAM187：201，行2；“未赴职掌者”见于72TAM187：197行3^{③2}。对比这些资料，人们可以推断，许多律令规定在实际生活中得到相当彻底的执行。《唐六典》称：“定九流之品格，补万方之阙政，官人之道备焉。”^{③3}确实，唐代在施政过程中由于执行《官品令》而贯彻了“定九流之品格”的原则，由于执行《选举令》、《考课令》等而做到了“补万方之阙政”，“官人之道”因而大备。

“定九流之品格”当始自隋代。杜佑说：“隋置九品，品各有从；自四品以下，每品分为上下，凡三十阶。……谓之流内，流内自此始焉。”^{③4}又说：“大唐自流内以上并因隋制。……又置勋品九品，谓之流外，流外自此始。”^{③5}这样，人们看到，隋从文帝废九品中正制、外官亦由中央除授以来，到八世纪中叶唐朝最盛时期，封建王朝统治者的身份制度，由于实施“官品令”中的流内流外品阶，而呈现以皇帝为首、由官人（流内品官）、流外官、杂任组成的金字塔式的梯次结构。所有官人都被纳入上起正一品、下迄从九品下阶，共计九品三十阶的流内官阶梯次之中。流内九品内部又有多种方式的划分，例如以三品（贵）、五品（通贵）为界划为不同的特权层次。又如在《官品令》所胪列的品秩中，按文武职事官、文武散官、爵、勋划分不同的官人系列。实际上，《官品令》列举的官人系列中，介于职事官和散官之间的卫官亦应单成系列。关于这些官人系列有甚多值得注意之处，本文主旨不在探讨官人，兹不赘述。总的说来，在唐代，只有被纳入流内品阶的官人才可以称得上真正的、本意上的官员。但是这里也应提出一定的保留条件，即通过流外入流、取得流内第九品正从上下阶的低级官员诚然已被接纳入官人范畴，然而他们在唐代的官僚体系中并没有彻底摆脱流外准官人的身份。关于这一点，下文将再叙及。

流内九品之下，作为流内九品的一种附属，隋代及唐初还有流内视品十四等。所谓视品或视流内起居，乃指隋代及唐初王府、三公府、上柱国府等属下府官和正规州县官之外的行台官、总管、牧监等外官以及外学生、萨宝府官等。视品、视流内起居的主体是不直属于皇帝而直属于封侯等属员。随着中央集权制的确立和发展，王侯以下诸府的视品体系逐渐萎缩，这完全符合中国封建社会以皇帝为中心的中央集权化官制的历史发展趋势。到开元初，所有亲王国官及三师、三公、开府、嗣郡王、上柱国以下护军以上勋官带职事者府官等品一切罢之，所存唯萨宝、祿正二官而已^{③6}。这就是说，在唐前期，隋代的流内视品或者萎缩，或者全为唐代流外吸收。胡三省曾明确指出：“按隋之视品，即唐之流外铨也。”^{③7}这反映了胡三省的睿见卓识。

流内之下为流外，流外亦分为九品，最详尽的流外官职称见杜佑《通典》卷40流外勋品至流外九品条^{③8}。流外官和杂任常被统称为内外杂职掌或职事人、杂色人，他们构成唐代金字塔式官僚阶梯体系的基层。

流外官享有的待遇（如“合免课役”等）远远不能与流内品官的特权（免课役、赐祿、授职分田、给予从仆、减刑、赎罪、荫子荫孙等等）相提并论。唐代真正占有领导地位、享有特权的是流内八品以上的流内官。流内官的主要候补者是国子学等出身的生徒（科举中第、经过吏部铨选而入仕途的进士等）和高品官人子孙充任的“卫官”。至于流外官，只有居于流外九品高层次者——准官人才有可能补为流内官。政府各曹司在编制上为这种准官人规定一定的名额（参看唐令中的各种职员令），他们在供职的曹司经过流外铨（“小选”）而得补判（“视品及流外官皆判补之”^⑨），从而获得承担分抄文案、或趋走几案之间等资格。这种“未入仕而吏京司”、负责文案、捉钱等任务的流外官通常被称为流外行署^⑩，或长上书吏。他们在地位上不同于同样属于流外，但分番上直的番官（如看门的亭长，管仓库、厅事铺设的掌固等），更不同于没有任何判补手续的杂任。居于流外最高层次的流外官，例如在尚书都省供职的令史、书令史，经过规定的任职时间、劳满考核取得成绩，可以跻入流内第九品（流外入流），这段时间在唐代前期一般需要八年（唐初因吏少而有只经六、七年入流的例外，其后“限八考以上入流”，到开元年间则规定为十年）。据此，唐代律令虽然没有给出胥吏的界说，但是，人们似乎可以这样认为，许多杂任虽承担着属于胥吏的任务，但无判补，流外番官虽有判补，但未必有希望入流；只有获得判补并经过规定年限的考绩，可望跻入流内官最低品阶的流外官应当说是唐代吏的主体。唐代胥吏的特点就在于他们总是作为流内官的最低品阶的后备军而存在。他们的身份和地位总介于入流、未入流和杂任之间。

在唐代，所谓流外行署似乎专指上述这种性质的胥吏，因为唐代流外官大部分属于京师诸行署，地方府、州、县、折冲府中的胥吏不具流外之品，在唐代被列入杂任范畴。这一点可从敦煌文书P3078+S4673号写卷《神龙散颁格》中的“流外行署、州县杂任”的表达法中得到印证。

在这里应作一点补充。人们通常把流外行署作为流外官的同义语。从唐代文献看，当时人们也习惯于这样的用法。实际上，唐令的《衣服令》明文记载，流外有行署和非行署之别。据《旧唐书》卷45《舆服志》载武德衣服令^⑪：

“诸流外行署三品以上黑介幘，绛公服，方心、革带、钩屨，假带，袜，乌皮履。九品以上绛襦衣……余同绛公服。”

“其非行署者，太常寺谒者[流外勋品]、卜博士、医助教、祝史[流二品]、赞引[太常寺赞引为流外三品]、鸿胪寺掌仪、诸典书、典学、内侍省内典引[流外三品]、太子门下坊典仪、太子内坊导客舍人[流外五品]、诸赞者、王公以下舍人、公主谒者等，各行署依品服。”

“自外及民任杂掌无官品者，皆平巾幘，绯衫，大口袴，朝集从事则服之。诸典谒、武弁，绛公服。其斋郎，介幘，绛襦衣”。

“自外品子任杂掌者，皆平巾幘，绯衫，大口袴……”

据此，人们可以将内外杂职掌所包含的不同类型吏员和杂任表列如下：

内外杂职掌	经判补、有流外品官 (胥吏、判任官)	流外行署 (限于中央曹司、占有流外高品的 长上流外官：主事、令史、书令史等)	黑介幘，绛公服
		流外非行署（如太常寺谒者、技术官、专业学生）	各行署依品服
		流外番官（上番、如亭长、掌固）	大多服绛襦衣
	未经判补、无流外品	非流外番官（上番或纳资） 州县杂任（如州县佐、史）	平巾幘，绯衫，大口袴

三

唐代流内官和流外、杂任的比例甚不相称。据《唐六典》的资料统计,流内京官不过二千数百人,其中三品以上的职事官定员约二百人,五品以上的约二千人,流内外官约一万数千人。这是八世纪中叶的数字^②,这一数字和九世纪上半叶裴度所说的官员数字一万八千人(“今天子设官一万八千”)相近^③,参看下表:

年 份	官	杂 职 掌	资 料 来 源
高宗显庆二年(657)	13,456		《通典》卷17,3叶上及《唐会要》卷74,上册1334页黄门侍郎刘祥道奏疏
玄宗开元二十一年(733)	17,686	佐史以上吏57,416	《通鉴》卷213,6802页
玄宗开元二十五年(737)	内 2,620 外 16,185	内 35,177 外 314,686	《通典》卷40,16叶上下 《玉海》卷127历官数条,坊刻本2叶上

人们熟知,八世纪中叶正值唐朝盛世,当时帝国的户口约在五千万左右^④。据上表,可以说五千万人口的大唐帝国是由一万八千左右的官、五万七千左右的吏和三十万左右的杂任统治着。事实上,人们还可以根据进一步的分析而看到官与吏的比例比上列数字更为悬殊。

敦煌写卷伯希和编号 P2979 文书为唐开元二十四年(739)岐州眉县尉某判集,其中第19-20行记有“里正原是贱流,县尉亦诚卑品”^⑤。据《唐六典》卷30里正条,唐代百户为里,五里为乡,里有里正,以司督索、兼课植农桑,催驱赋役^⑥。在按照《田令》实施均田时,里正还负责勘造簿历,等等^⑦。里正之重要性至为明显,在杜佑《通典》中,里正列入外职掌^⑧,但 P2979 号文书所载判案却把里正称为“贱流”。至于县尉,唐代三个首都(京兆、河南、太原属下诸县有县尉二人,正九品下;诸州上县有尉二人,从九品上;诸州中县有尉一人;从九品上;诸州中下县,尉一人,从九品下;诸州下县尉一人,从九品下^⑨。然在判集中,县尉被视为“卑品”。P2979 判集对里正、县尉的看法或属牢骚,实际上完全符合唐代实际生活情况。在唐代,流内第九品既是某些士子晋身清贵、清要或清简的跳板,又是容纳流外入流者的卑品。其所以说九品为士子起飞的跳板,可举《封氏闻见记》作者封演的记载为证。“当代以进士登科为登龙门,解褐多拜清简,十数年间,拟迹庙堂。”^⑩进士初擢第,头上七尺焰光;落第者两手捧进士登科记顶戴之,直呼之为“此千佛名经也”。封演还指出,“宦途之士,自进士而历清贵有八儒者”^⑪,这八条飞黄腾达的捷径之中即有进士、畿县县尉,而进士甲第从九品上叙,乙第九品下叙,畿县县尉亦为九品,皆以流内九品为始基。当时,“缙绅虽位极人臣,不由进士者终不为美”,其受推重,甚至被称为“白衣公卿”、“一品白衫”^⑫。然而另一方面,对于流外出身的胥吏来说,即使是侥倖流外入流,所获得的九品官依然被视为流外,胡三省就持有这样的见解。他指出:“唐九寺皆有录事,官九品,盖流外也”^⑬。人们可以举出唐《六典》卷十五光禄寺条的记载证明胡三省的看法:“录事二人,从九品上,……隋光禄寺录事三人,并流外为之。”根据胡三省的这一看法,三省六部的主事、九寺五监御史台的录事,均为九品之官,当无不实际属于流外。至于诸卫、都水监、羽林军等录事之为流外,更明见于杜

佑记载。与此类似,县令的佐官丞、尉、主簿,唐初武德、贞观皆为流外,高宗之后方改为品官,由吏部除授^②。总的说来,在唐代,在中央和地方,举凡官府文案的抄录,官厅官物的看守,仪仗的执持,甲械的保管,公廨、捉钱的经管,租赋、科差的催征,市肆的管理,簿书、计帐的勘造,田亩的督耕,乡里的监护等等,虽有分曹治事的专当官各司其职,但无不委由长吏和所由(胥吏、杂任)具体负责处理。通过对唐代九品官的分析,人们看到这批长吏更多属于流内九品阶,在当代实际上仍被视为流外。如果把这批流内第九品的小集合从流内官人的大集合中划分出来,并入吏的大集合之内,那么唐代官的数量更小,吏的数量更大,两数之比更加悬殊。例如,据《唐六典》,六省、御史台、九寺、五监之中流内一品至八品官共110人,正从第九品官112人,流外勋品至九品的准官为926人,杂任2848人(以上数字均未统计诸冶、互市监官)。如将流内正从第九品官视为流外,则流外与流内的比例将从222:926变为112:1038。如果将杂任与流外相加作为广义的胥吏阶层看待,那么官与吏的比例则为112:3522。

唐代的吏深明自己的地位和身份,他们与士子的矛盾是明显的,有时是激烈的:

“开元中,河东薛据自恃才名,于吏部参选,请授万年县录事。吏曹不敢注,以谗执政,将许之矣。诸流外共见宰相述云:‘醖署丞等三官皆流外之职,已被士人夺却。惟有赤县录事是某等清要[官],今又被士人欲夺,则某等一色之人无措手足矣’。於是遂罢。”^③

这一记载颇值得分析。文中所谓“醖署丞等三官皆流外之职,已被士人夺却”,系指良醖署丞(正九下)、门下典仪(从九下)、太乐署丞(从八下)而言。原来三者皆流外之任,唐初,著名隐逸之士东臯子王绩因嗜酒主动求为良醖丞(又曾为太乐丞,见《旧唐书》本传);太宗朝李义府曾出掌典仪府;中宗朝,《封氏闻见记》的作者封演的从叔封希颜始为太乐丞,“三官从此并为清流所处”。这一记载又一次证实,唐代流内九品官,甚至某些从八品官(如太乐署丞)原为流外,由于士子任职而变为清职。看来,在唐代流外眼中,流外自有流外认为属于自己势力范围的职司,这些职司被流外视为他们自己的“清要”,如上文指出的赤县录事即是。胥吏入流既不能注八品以上清官,那么,他们当然竭力反对士子再侵犯他们的“清要”之职。

在地方,唐朝的三个首都(京兆府、河南府、太原府)、都护府、都督府中有府、史,被划分为上中下三等的州和有七等或八等之差的县中有佐、史等,这些负责处理文案的胥吏数量更大,他们甚至没有得到流外的判任。这些不入流的胥吏在品官、流外官和庶民间起着关键的中介作用。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中的府史、佐史、典等角色的作用可以证明这一点。这些地方胥吏大多出身于地方富豪,不少人获得勋官等职资,他们承担着地方官府和乡里的胥吏职务。宋代役而有职的差役制的发展当与唐代的胥吏有甚大关系,这一重要的情况当是专文论述的任务。

几点结论

一、在唐代,人们对吏或胥吏有广义和狭义的理解。正像唐代广义的官包括流内官人和流外准官人、本格的官只指具有流内品阶的官人的情况一样,广义的吏包括流外和杂任,狭义的吏仅指判任的流外行署、流外非行署和流外番官。

二、唐代官少吏多。由于流内九品之中的第九品正从上下阶官大多来自流外入流的胥

吏，因而流内第九品官实际上常常仍被视为流外。这样，官与吏的比例更加悬殊。流外出身胥吏即便流外入流享有某些官人待遇，实际性质不脱胥吏，他们是介乎流内、流外和流外、杂任之间的人物。

三、唐代地方上的胥吏多不入流外，但他们又多是地方上豪强、勋官等有势力的人物。他们在品官、流外和庶民百姓之间起中间作用，这对后世职役制度的发展有重要的意义。

注：

- ① 刘昫等《旧唐书》卷76张玄素传，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75，2642页。
- ②② 同上注，2643页。
- ③ 苏冕、王溥《唐会要》卷52忠谏，日本京都中文出版社铅印本，1987年下册，908页；司马光等《资治通鉴》卷214唐纪30，玄宗开元二十四年（736）十月条，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56年，6822—3页。
- ④ 《全唐文》卷292张九龄撰《大唐赠使持节泾州诸军事泾州刺史牛公碑铭》，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83年，2959页上栏。
- ⑤ 洪迈《容斋随笔》卷3张九龄作牛公碑条，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上册，42—3页。参看《旧唐书》卷106，3236—7页，《通鉴》卷214，6822—3页。
- ⑥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133牛仙客传，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75，4555页。
- ⑦ 《旧唐书》卷106杨国忠传，3244页。
- ⑧⑧ 《通鉴》卷216，6917页。
- ⑩ 《大唐六典》卷2，广池千九郎训点本，日本千叶县广池学园，1973年，27页下栏。
- ⑪ 同上书卷1，21页上栏。
- ⑫ 《新唐书》卷149刘晏传，4795页。
- ⑬ 《唐会要》卷58，下册，1005页。
- ⑭ 同上书卷53，下册，922页。
- ⑮ 《通鉴》卷237宪宗元和元年八月条，7635页。
- ⑯ 同上书卷252僖宗乾符二年三月条，8178页。
- ⑰ 《晋书》卷45刘毅传，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年，1274页。
- ⑱ 同上书，1277页。
- ⑲ 唐长孺《士人荫族特权和士族队伍的扩大》，载《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69页。
- ⑳ 陈寅恪《元白诗笺证稿》，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112页。
- ㉑ 杜佑《通典》卷17，选举5，杂议论中，浙江书局木刻本，叶1下一叶2上。
- ㉒ 《唐会要》卷39定格令条，上册，705页。唐高祖武德七年三月初定令，以六省、九寺、御史台、诸卫、东官、王府国官、公主邑司为京职事官，即内职事官。某些机构虽然位于京都之外，然属中央寺监系统，其官员亦列为内官。州县、镇、戍、岳、洩、关、津为外职事官。参看《旧唐书》卷42，1783页，《通鉴》卷190，5978页。
- ㉓②② 长孙无忌等《唐律疏议》卷9，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83年，186页。
- ㉔ 《唐律疏议》卷13，户律，诸占田过限条，244页。
- ㉕ 《通典》卷7食货7，丁中条，参看仁井田陞《唐令拾遗》户令第9，东京东方文化学院，1933，223页。
- ㉖ 《大唐六典》卷3户部郎中员外郎条，66页上栏；《旧唐书》卷48食货志上，2089页；仁井田陞《唐令拾遗》，244—5页。
- ㉗ 封演《封氏闻见记》，北京中华书局校注本，1958年，79页。
- ㉘ 巴黎国立图书馆藏敦煌文书P2927号。参看贝利（H.W.Bailey）Khotanese Texts I，103；高田时雄《敦煌资料（による中国史の研究）》，东京创文社，1988年，207页。
- ㉙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426—7页。
- ㉚ 《大唐六典》卷2，26页下栏。
- ㉛②② 《通典》卷19，官品条，19叶下。
- ㉜ 《旧唐书》卷42职官志1，1803页。
- ㉝ 《通鉴》卷195，6162页。

③⑧ 《通典》卷40, 流外勋品至流外九品条, 13叶上—16叶上。

③⑨ 同上书卷15, 7叶下。

④⑩ “凡未入仕而吏京司者复分为九品, 通谓之行署”, 参看《大唐六典》, 38页上栏。流外行署之得名, 在于办事人员负责“分抄行署文书”。何谓“行署”? 行署殆为“行”与“署”的统称。在唐代, 尚书省吏部、兵部、考功、尚书都省、御史台、中书省、门下省七司被称为“前行要望”。另据《旧唐书》职官志, “前行要望”中还包括礼部, 是为“前行八司”。中央其他部门相对于“前行要望”而被望称为“后行闲司”, 简称“后行”。则天武后长安(701—704)中, 以干练著称的官员毕构奏请, 经流外入流而得入省者先授闲司及后行, 经两考方能转入“前行要望”七司, 见《大唐六典》卷2, 页38上栏。此外, 尚书省二十四司也分前行、中行、后行、即吏、兵所属诸司为前行, 户、刑所属诸司为中行, 礼、工所属诸司为后行, 参看《唐会要》卷57尚书省分行次第条, 下册, 989页; 李肇《唐国史补》卷下叙诸曹题目条,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57, 51页;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10前行中行后行条, 上海商务印书馆铅印本, 1935年, 231—2页。由此可见, 中央的台省机构往往被称为“行”。另外, 主管具体事务的九寺、五监属下的机构多称为署, 参看唐令之《寺监职员令》, 寺监所属办事机构以“署”代称殆由此而来。供职于“行”、“署”、主持文案的典吏——主事、令史、书令史等因而以“行署”见称。梁、陈、后魏、北齐时, 令史、书令史尚有品秩, 属于流内, 但地位日益低微, 隋文帝开皇初被降为流外, 参看《大唐六典》卷1, 21页; 卷8, 180页; 卷9, 204页; 卷10, 217页。

④⑪ 《旧唐书》卷45, 舆服志, 1945—46页。仁井田陞《唐令拾遗》455—456页。

④⑫ 池田温《律令官制的形成》, 收于《岩波讲座世界历史》卷5, 东京岩波书店, 1979年, 304—5页。

④⑬ 《唐语林》卷3, 识鉴类,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年, 98页。

④⑭ 唐帝国的户口数在开元二十八年(740)为8412871户, 48143609口, 见《新唐书》卷37地理志1, 960页; 天宝元年(742)为8525763户, 48909800口, 见《通鉴》卷215, 6856页, 《通典》记载的数字略少于此, 见食货七, 又参看《唐会要》卷84户口数条, 下册, 1551页。

④⑮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 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 1979年, 374页。

④⑯ 《大唐六典》卷3, 65页上栏。

④⑰ 同上注, 又《大唐六典》卷30, 531页下栏。

④⑱ 《通典》卷40, 16叶下。

④⑲ 《大唐六典》卷30, 527页下栏——530页下栏。

④⑳ 《封氏闻见记》卷3, 15页。

④㉑ 同上书, 16页。

④㉒ 《唐摭言》卷1, 散序进士条,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年, 4页。

④㉓ 《通鉴》卷209睿宗景云元年[实为中宗景龙三年, 709]六月胡注, 6649页。

④㉔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63, 万有文库本, 573页。

④㉕ 《封氏闻见记》卷3, 铨曹类, 21页; 《唐摭言》卷12, 自负类, 136页。